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開的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 2016 年 5 月 4 日發佈的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H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A 股類別股東會」）（合稱「會議」）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B1 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李慶萍女士主持，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九人，李慶萍女士、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三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事無法親自出席。副行長朱加麟先生、副行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會秘書王康先生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6,642,217,573 股（其中 A 股 34,052,633,596 股，H 股 12,589,583,977 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0.2.2 條，中信有限於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 9 項決議案，關於調整本行持續關聯交易 2016-2017 年度上限的議案回避表決。截至股權登記日，中信有限持有本行 A 股 28,938,928,294 股、H 股 2,468,064,479 股。

除上文所述外，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29 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7,581,637,336 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80.574294%，出席了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9 名，合共持有 6,454,698,427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13.838747%；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20 名，合共持有 31,126,938,909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66.735547%。

20 名本行 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1,126,938,909 股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 A 股股份的 91.408316%，出席了 A 股類別股東會。

8 名本行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6,450,529,227 股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 H 股股份的 51.237032%，出席了 H 股類別股東會。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 2015 年度工作報告》	37,580,387,135 (99.999957%)	5,000 (0.000013%)	11,201 (0.000030%)	37,580,403,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 2015 年度工作報告》	37,580,387,135 (99.999957%)	5,000 (0.000013%)	11,201 (0.000030%)	37,580,403,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中信銀行 2015 年年度報告》	37,580,387,135 (99.999957%)	5,000 (0.000013%)	11,201 (0.000030%)	37,580,403,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行 2015 年度決算報告	37,580,387,135 (99.999957%)	5,000 (0.000013%)	11,201 (0.000030%)	37,580,403,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行 2016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7,581,621,135 (99.999957%)	5,000 (0.000013%)	11,201 (0.000030%)	37,581,637,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行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7,581,621,135 (99.999957%)	5,001 (0.000013%)	11,200 (0.000030%)	37,581,637,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 2016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37,579,895,135 (99.995364%)	1,731,001 (0.004606%)	11,200 (0.000030%)	37,581,637,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7,580,387,135 (99.999957%)	5,000 (0.000013%)	11,201 (0.000030%)	37,580,403,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關於調整本行持續關聯交易 2016-2017 年度上限的議案	6,174,628,362 (99.999738%)	5,000 (0.000081%)	11,201 (0.000181%)	6,174,644,56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7,181,440,253 (98.985173%)	381,184,602 (1.014797%)	11,200 (0.000030%)	37,562,636,055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	37,581,617,135	9,001	11,200	37,581,637,336

	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99.999946%)	(0.000024%)	(0.000030%)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37,581,617,135 (99.999946%)	9,001 (0.000024%)	11,200 (0.000030%)	37,581,637,336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版)，並提請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行長，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分析、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本行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並對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37,581,621,135 (99.999957%)	5,001 (0.000013%)	11,200 (0.000030%)	37,581,637,336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7,569,674,960 (99.968213%)	11,935,001 (0.031757%)	11,200 (0.000030%)	37,581,621,161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調整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37,569,674,960 (99.968213%)	11,935,001 (0.031757%)	11,200 (0.000030%)	37,581,621,161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現金分紅分段表決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對 A 股投資者¹就本行 2015 年度現金分紅決議案（議案 6）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分段計票，分段表決結果情況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東	28,938,928,294 (1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東	2,147,469,539 (1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東	40,536,075 (99.98%)	5,001 (0.02%)	0 (0.00%)
其中：			
市值人民幣 50 萬以下普通股股東	1,184,738 (99.57%)	5,001 (0.43%)	0 (0.00%)
市值人民幣 50 萬以上普通股股東	39,351,337	0	0

¹為佔出席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具有表決權的 A 股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100.00%)	(0.00%)	(0.00%)
--	-----------	---------	---------

涉及重大事項，持股 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對 A 股中小投資者²就下列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情況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188,005,614 (99.999771%)	5,001 (0.000229%)	0 (0.000000%)	2,188,010,615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 2016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2,188,005,614 (99.999771%)	5,001 (0.000229%)	0 (0.000000%)	2,188,010,615
9.	關於調整本行持續關聯交易 2016-2017 年度上限的議案	2,188,005,614 (99.999771%)	5,000 (0.000229%)	1 (0.000000%)	2,188,010,615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187,917,414 (99.995740%)	93,201 (0.004260%)	0 (0.000000%)	2,188,010,615

H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H 股類別股東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6,448,800,227 (99.973196%)	1,728,000 (0.026788%)	1,000 (0.000016%)	6,450,529,227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6,448,800,227 (99.973196%)	1,728,000 (0.026788%)	1,000 (0.000016%)	6,450,529,227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6,448,800,227 (99.973196%)	1,728,000 (0.026788%)	1,000 (0.000016%)	6,450,529,227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調整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6,448,800,227 (99.973196%)	1,728,000 (0.026788%)	1,000 (0.000016%)	6,450,529,227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²為佔出席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具有表決權的 A 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A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A 股類別股東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A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1,126,933,908 (99.999984%)	5,001 (0.000016%)	0 (0.000000%)	31,126,938,909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31,126,933,908 (99.999984%)	5,001 (0.000016%)	0 (0.000000%)	31,126,938,909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1,126,813,208 (99.999984%)	5,001 (0.000016%)	0 (0.000000%)	31,126,818,209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調整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31,126,813,208 (99.999984%)	5,001 (0.000016%)	0 (0.000000%)	31,126,818,209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發年度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確定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根據本行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15 年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 396.72 億元。

2015 年度利潤分配建議為：

- (一)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 39.68 億元；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140 億元；
-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四)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以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分派 2015 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103.74 億元，佔當年實現淨利潤的 26.15%，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 25.21%。以 A 股和 H 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 10 股現金分紅人民幣 2.12 元（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一週（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港幣 1.00 元=人民幣 0.843834 元）計算，即每 10 股現金股息為 2.51234 元港幣。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5 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55%，預計 2016 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準。

請 H 股股東注意，本行將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如欲獲得收取派發的年度股息的權利，H 股股東須最遲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的辦事處。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 H 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支付現金股息並且現金股息支票將由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以自動轉賬或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

本行 2015 年度 A 股現金股息派發將於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有關派發 A 股現金股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15 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 2015 年度股息。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行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行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簡稱「**稅收協定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H 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 H 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行將以股息派發基準日當日的本行 H 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代扣代繳 10% 的個人所得稅；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暫按 10%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相

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將代扣代繳 20%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本行，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 A 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 H 股股票（簡稱「**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派發基準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 H 股股東一致。

律師見證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 股類別股東會和 A 股類別股東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召集人資格、現場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